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3:00至2017年5月26日下

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东登记日：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1 选举田俊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王世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李红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郭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7 选举崔忠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8 选举张阜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 选举夏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 选举商跃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02 选举胡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1、议案8和议案9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非职工监事2名，进行累积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8.01	非独立董事田俊彦	√
8.02	非独立董事张建国	√
8.03	非独立董事王世云	√
8.04	非独立董事李红卫	√
8.05	非独立董事陈雷	√
8.06	非独立董事郭庆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9.01	独立董事崔忠付	√
9.02	独立董事张阜生	√
9.03	独立董事夏新平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01	监事商跃祥	√
10.02	监事胡永涛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4、登记手续：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

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5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沈启盟、刘逊

联系电话：（0755）33372314

联系传真：（0755）33202314

电子邮箱：[nsk@xnsk.cn](mailto:nsk@xnsk.cn)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4，投票简称：南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8.01	非独立董事田俊彦	√			
8.02	非独立董事张建国	√			
8.03	非独立董事王世云	√			
8.04	非独立董事李红卫	√			
8.05	非独立董事陈雷	√			
8.06	非独立董事郭庆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9.01	独立董事崔忠付	√	
9.02	独立董事张阜生	√	
9.03	独立董事夏新平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01	监事商跃祥	√	
10.02	监事胡永涛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提案8-10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意见需填写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实行分开投票。进行累积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